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合伙人数量		244 人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8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30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0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20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4），批发和零售业（1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0）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0）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炬光科技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杨	2004 年	2004 年	2018 年	2025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杨	2004 年	2004 年	2018 年	2025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古伟涛	2008 年	2006 年	2024 年	2025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士龙	2009 年	2007 年	2015 年	2025 年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复杂程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2.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7.21 万元，较 2025 年度增加人民币 4.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与 2025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